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156，以下简称“科曼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 22 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伍定才、刘波、赵飞离职，上述人员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贤波，认购份额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前后均为 847,6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 22 人变化为 19 人（其中，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3 名员工）。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张科进、金叶、张晨离职，上述人员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贤波，认购份额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前后均为 847,6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 19 人变化为 16 人（其中，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0 名员工）。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在发行人运营管理和发展中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的财产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的退出

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本办法第十九条“（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1）参加对象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2）参加对象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 （3）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与参加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 （4）参加对象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 （5）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 （6）参加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的）的；
- （7）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8) 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9) 其他未对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因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郭帅军离职，其将所持份额 59,300 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贤波，本次认购份额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前后均为 847,6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 16 人变化为 15 人（其中，5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0 名员工）

经查阅上述退出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出资转让协议，上述份额转让系因参与人离职而参与资格丧失，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参与对象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郭帅军离职，将所持份额转让给参与对象李贤波。公司董事李贤波、曹勇军、李俊俊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将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股东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朱洪河、郭文明、张华杰、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科瓯曼壹号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二）信息披露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